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卫〔2015〕68号

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决定组成检查组联合开展全市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和抽

查1至2家民营医疗机构。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检查组，先行对本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自查。

二、检查时间

市检查组对各地的检查时间9月15~30日，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各县（市、区）在9月10日前完成对本地医疗机构的自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2014年1月~2015年6月的医疗服务收费情况。重点检查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药品价格、医院自制（配）药物制剂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内部价格管理及大型医用设备服务收费、住院病人每日费用清单制度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

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五、检查要求

各地卫生计生局、物价局（发改局）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做好本次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市检查组将对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医疗机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各地卫生计生局在9月11日前将自查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局。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发改局各指派1名联络人，联络人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版于8月30日前

报送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卫生计生局联系人：张贤林，13318681212

市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彭伟平，13922697876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规财科 张贤林

(共印 26 份)